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333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。

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玉萍、陈静

联系电话：010-51695607

联系传真：010-65220997

2、保荐机构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杏超、郭振宇

发行负责人：张帆、唐诗云

联系电话：010-59355787、59355538

联系传真：010-56437020、56437021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333号）